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451-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451-XM001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71.5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	271.5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C9。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71.5万元/3年，最高限价（单价）：病案首页信息录入：2元/本，病案数字化加工：0.15元/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武玮、010-52273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4份 (3) 电子文档：1份（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项目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相关费用。

11.2.3 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4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

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供应商业绩 (30分)	自2022年（含）以来根据所提供同类项目（病案数字化服务、病案加工服务）业绩个数打分，每提供一个用户业绩得1分，最多30分。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同一用户业绩只计一次得分，不予重复计算。
	项目进度及人员实施方案（12分）	（1）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至少有实施进度计划表、各阶段工作计划内容；满足要求得3分，有进度安排但有缺漏项（没有进度计划表或各阶段工作内容不清晰不明确）得1分，没有得0分。 （2）配备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开展病历扫描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配置（至少包含姓名、单位任职、项目团队拟任职、经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提供团队人员配置，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没有得0分。 （3）项目团队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病案数字化加工或病历扫描服务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甲方盖章证明原件），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技术方案（30分）	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要求提出全过程病案数字化实施方案。对业务需求理解深刻、准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对病历扫描、信息采集全过程、全流程、成果提交等提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原件保管、扫描前准备、扫描过程操作、数据存储、信息录入、数据质量保证方法、数据挂接、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成果管理），对各个环节实施进行详细描述，并准确提出各环节风险及应对策略，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要求，每个环节内容阐述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合理得2分；每个环节内容阐述不全面，有缺漏或仅做概况性阐述的得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分；每个环节未进行阐述得0分；本项最多得20分。 (2) 提供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设备清单（清单包含：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设备至少需含不少于2台高速扫描仪、10台高拍仪，并提供设备购置证明。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完全不满足0分。 (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针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预防及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完善、清晰，且处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具有风险分析及处置方案的，但不够全面或仅做概括性阐述的得2分，完全未阐述的得0分。
	保密实施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安全措施，项目人员的保密管理等；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8分； (2) 方案内容有缺漏，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的缺漏，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服务与质量保证（10分）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与质量保证、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条款的得10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条款的得5分，未响应得0分。
价格评分（10分）	价格得分的计算（价格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合计单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对病案科老住院病案、医院每年新增纸质住院病案、部分特殊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每页幅面为A4纸大小单面，有极少量双页和特殊纸张占总数不超过1%）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将纸质病案资料扫描电子化、数据存储归档和重新装订等。

2、对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区存放的30年以上老住院纸质病案资料进行首页信息人工录入。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和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17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病案首页信息人工录入及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所需各项配套任务，基本环节包括：病案登记核查、病案整理、病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及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成果管理等。

2、全部扫描完成验收合格后五年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内，供应商对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资料提供无偿技术支持，并在十年内提供有限有偿技术支持（费用按实际发生的人工及设备损耗费用计算）。

3、供应商需无偿提供符合采购人扫描速度要求的扫描所需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速扫描仪、高拍仪等涉及病案扫描归档所需的全部设备,电脑除外),以上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设备维修(如无法维修,则免费更换),不得因设备故障引起扫描工作中断,此项费用应包含于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工期要求：合同服务内完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次内容。

5、成果提交要求：影像格式(JPEG 格式)和数据库格式(SQL 格式)以及加密模式以硬盘形式存储应完全支持导入医院现有的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并提供院外仓储系统接口及数据核查服务，确保原系统功能不减少。

6、安全指标：纸质病历资料及加工的数字化版本如发生丢失或信息泄漏，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中赔款数额以法院判决、调解等数额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 卫办发〔2002〕116号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供应商对部分住院病案及部分特殊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对病案科西院区30年以上的老住院病案进行首页信息人工录入。

2、采购人提供所需扫描的病案，供应商应提供专人负责清点病案数量，提交所扫描病案的清单。

3、供应商提供专业扫描设备和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JPG 图片格式按时完成病案加工。

4、供应商负责数字化扫描采购人提供的病案资料，将纸病案转换成电子图像，平均每份每页不超过 200K，并保留 300G 容量的近期数据，以供查询及核对。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扫描的病案图像完整、清晰程度能真实反映原件，并建立准确的数据库索引。

（四）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1、扫描工作基本环节和总量

合同期间负责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的住院病案及特殊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扫描及首页信息录入工作。最终数量按实际加工页面数及录入册数为准计付。

2、本项目总体技术质量要求

（1）保护档案原件，减少数字化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使档案信息资源方便快捷地提供利用，使可以公开的档案信息资源得到共享，以满足医院对档案利用的需求。

（2）符合 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3）保证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应对档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实行保密管理措施，并负相关的保密责任。

（5）在档案数字化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

（6）确保所有扫描资料完整装入现在运行的数字化系统(现有数字化系统支持标准 .JPG 格式文件)实现总体一体化运作。

3、档案整理

（1）扫描病案之前，需对病案进行整理：

A、病案按由小到大的顺序并逐页在病案右下角标注页码，包括化验单，标注页码的错误率为零。如发现缺页，视同丢失病案内容。

B、再次检查病案内容有无排序混乱、装订错误等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改正，以保证数字化质量。

（2）扫描工作完成后，再次整理病案：

A、应保持原病案内容排列顺序不变，做到齐全、准确、无遗漏。

B、将要扫描的病案首页盖上日期及已扫描印章。

C、所扫描病案全部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装箱。

4、病案扫描

- A、扫描过程中，注意对病案的保管和保护，注意防火、防水、防盗。
- B、扫描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戴洁净的棉质薄手套，轻拿病案的边缘。
- C、扫描分辨率应不低于 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
- D、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利用效果为准。

5、图像处理

- A、扫描后对图像完整性、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补扫。
- B、对漏扫的文件应进行补扫，并插入正确位置。
- C、对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调整图像角度。偏斜度不超过 0.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处理，以符合阅读习惯。
- D、对扫描中产生的影响图像质量的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
- E、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 F、打印清晰。

6、图像存储

- A、存储格式:彩色模式扫描，采用 JPEG 格式并加密存储。
- B、存储压缩率的选择应以图像清晰、可读、完整为前提。

7、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及目录建库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 / T18)的要求，规范档案中的索引关键字及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的索引关键字和目录的著录项目、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

A、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

住院病案的检索要求录入，包括：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联系人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科室等。其他病案录入项目根据不同科室分别制定要求。

B、目录输入

将按本院病案的目录输入，建立目录数据库。

C、质量检查

采用人工校对或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修改。

8、数据挂接

- A、病案数字化形成的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经过质检合格后，48小时内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

B、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页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页数应一致，通过图像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支持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批量挂接。

C、实现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挂接，确保准确无误，合格率不低于99.8%。

D、能使用现有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来检索、浏览加工后生成的所有数据，能够支持患者病案资料复印服务需求。

9、数据验收

A、数据抽检。

(1) 以抽检方式检查目录数据、图像数据的质量。

(2) 数据抽检抽样本量不低于100份，合格率不得低于99.8%。

B、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图像数据有不完整、不清晰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抽检样本量不低于100份，抽检中如发现差错率高于2%, 该扫描批次需全部返工。

10、数据备份

扫描后生成的数据供应商提供一份硬盘备份，为采购人数据导入后交与采购人作为数据备份。

11、成果管理

对生成的数据库定期备份，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保密要求

鉴于档案的保密特性，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与院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成交单位需与单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档案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履行保密责任。

13、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与院方签订安全协议，生产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相关内容。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如何完成上述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人力、设备的配备、工作的流程，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工作的质量和进度等等。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为保证系统在工作结束后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在实施方案应明确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供应商对本扫描服务与相关应用系统软件提供终生免费升级。系统全部完成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与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扫描病历图片数据验收：中标人协助我院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数字化病案图像总数的3%，前、中、后随机抽查，与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并按日、月、季度、年份生成工作报表（包括工作量与质检情况）。

2. 病案关键项目信息采集录入数据验收：中标人协助我院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录入数据，比例为录入病历数量的3%，与扫描病历核对，并生成质检情况报表。

3. 配套的管理和数据库应用平台根据功能参数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医院内开展扫描及数据采集，所有扫描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安全协议，保护病人隐私、杜绝资料泄露。

2. 工作设施与人员安排

（1）供应商同期提供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开展病历扫描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自行解决人力资源管理与食宿等问题。所有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统一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项目经理应有5年以上病案数字化或病历扫描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3）供应商自行提供不少于2台扫描仪、10台高拍仪等硬件设备和桌椅等必需的办公家具和用品。

（4）供应商应在扫描工作场所安装监控设备，所有工作电脑封闭光驱和USB接口。

（5）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允许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作为一家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的机构，拥有大量需要整理及管理的病历资料。乙方具备专业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准确高效的病历数字化加工服务，能够帮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病案信息转化为电子数据。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医院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提供所需数字化加工的原始病案资料，提供加工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电源等)及病案数字化加工场地；乙方负责搭建加工生产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并负责上述机器的维修保养及所需耗材，派驻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2.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需数字化加工的住院病案，每份病案人工录入首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及治疗记录等进行人工录入，转换成电子数据。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付。

3.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部分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将

纸质资料内容转换成电子图像。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扫描工作。最终数量按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付。

二、服务方式：

1. 乙方应提供专人负责清点病案数量，提交所扫描病案的目录清单。

2. 乙方提供专业扫描设备和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 JPG 图片格式按时完成病案加工。

3. 乙方负责数字化扫描甲方提供的病案资料，将纸病案转换成电子图像，平均每份每页不超过 200K，并保留 300G 容量的近期数据，以供查询及核对。

4. 乙方必须保证扫描的病案图像完整、清晰程度能真实反映原件，并建立准确的数据库索引。

三、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包括影像格式(JPEG 格式)和数据库格式(SQL 格式)以及加密模式，以硬盘形式存储应完全支持导入甲方现有的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并提供院外仓储系统接口及数据核查服务，确保原系统功能不减少。

四、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 扫描工作基本环节和总量

合同期间负责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的住院病案及部分门诊病案、生殖医学科病案等资料等，按医院各科室的要求定时定量完成病案资料的扫描及首页信息录入工作。最终按照实际扫描页数及录入册数的上传数量为准计付。

2. 本项目总体技术质量要求

(1) 保护病案原件，减少数字化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使病案信息资源方便快捷地提供利用，使可以公开的病案信息资源得到共享，以满足医院对病案利用的需求。

(2) 符合 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国家标准《纸质病案数字化规范》。

(3) 保证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 应对病案数字化各环节的安全实行保密管理措施，并负相关的保密责任。

(5) 在病案数字化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

(6) 确保所有扫描资料完整装入现在运行的数字化系统(现有数字化系统支持标准. JPG 格式文件)实现总体一体化运作。

3. 病案整理

(1) 录入和扫描加工病案资料之前，需对其进行整理：病案按由小到大的顺序并逐页在病案右下角标注页码，包括化验单，标注页码的错误率为零。如发现缺页，视同丢失病

案内容。再次检查病案内容有无排序混乱、装订错误等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改正，以保证数字化质量。

(2) 录入和扫描加工完成后，再次整理病案：应保持原病案内容排列顺序不变，做到齐全、准确、无遗漏；将要扫描的病案首页盖上日期及已扫描印章；所扫描病案全部按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装箱。

4. 病案扫描：扫描过程中，注意对病案的保管和保护，注意防火、防水、防盗；扫描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戴洁净的棉质薄手套，轻拿病案的边缘；扫描分辨率应不低于 300dpi，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利用效果为准。

5. 图像处理：扫描后对图像完整性、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补扫；对漏扫的文件应进行补扫，并插入正确位置；对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调整图像角度。偏斜度不超过 0.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处理，以符合阅读习惯；对扫描中产生的影响图像质量的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打印清晰。

6. 图像存储：存储格式为彩色模式扫描，采用 JPEG 格式并加密存储；存储压缩率的选择应以图像清晰、可读、完整为前提。

7. 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及目录建库：按照《病案著录规则》(DA / T18)的要求，规范病案中的索引关键字及目录内容，包括确定病案的索引关键字和目录的著录项目、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

(1) 首页信息关键字录入：住院病案的录入信息要求包括：病案号、姓名、出生日期、联系人姓名、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科室等。其他病案录入项目根据不同科室分别制定要求。

(2) 目录输入：将按本院病案的目录输入，建立目录数据库。

(3) 质量检查：录入信息完整、准确，正确率 100%，采用人工校对或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修改。

8. 数据挂接：

(1) 病案数字化形成的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经过质检合格后，48 小时内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

(2) 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页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页数应一致，通过图像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中的档号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支持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批量挂接。

(3)实现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的挂接，确保准确无误，合格率不低于 99.8%。

(4)能使用现有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来检索和浏览加工后生成的所有数据，能够支持患者病案资料复印服务需求。

9. 数据验收

(1)数据抽检:以抽检方式检查目录数据、图像数据的质量。数据抽检抽样本量不低于 100 份，合格率不得低于 99.8%。

(2)验收指标:目录数据、图像数据有不完整、不清晰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抽检样本量不低于 100 份，抽检中如发现差错率高于 2%, 该扫描批次需全部返工。

10. 数据备份:扫描后的数据直接用甲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导入及数据备份，乙方不得进行数据备份。

11. 保密要求：鉴于病案的保密特性，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乙方需与乙方单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病案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履行保密责任。

12. 安全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与院方签订安全协议，生产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相关内容。

五、费用与支付

1. **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和每月实际完成的录入量计算总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1	病案首页信息录入	元/本
2	病案数字化加工	元/页

2. **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后 7 日内甲方验收，经双方确认录入和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病案信息在录入和加工过程中，出现差错，甲方按 10 元/本差错病案标准扣除乙方服务费。生殖医学科病案录入和加工出现差错，甲方按 5 元/本差错病案扣除乙方服务费。

2. 病案在乙方保管、使用、占有期间发生毁损或遗失，乙方按照毁损、遗失一页承担

五百元违约金，毁损或遗失一本承担五万元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病案缺失的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若甲方承担了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无条件承担甲方发生的包括律师费、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诉讼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5.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6. 乙方承担所指派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损害赔偿费等所有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其它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征得合同对方同意时，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限：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双方就_____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病案数字化共享服务，在实施录入和加工服务期间保证甲方信息安全等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在加工服务期间和之后，乙方和受乙方指派接触到病案资料的人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人为将病案资料及其内容、载体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管理，协助甲方保证病案数据安全。

二、录入和加工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加工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病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三、除了录入和加工服务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人为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相关病案内容。

四、乙方应当于录入和加工工作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病案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相关病案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不得自行保存或者委托第三方保存甲方病案资料。

五、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安全协议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要求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乙方需编制本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区域内上岗。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时，需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1	病案的首页信息录入	元/本	3年	
2	病案数字化加工	元/页		
合计（单价）（元） （序号1报价+序号2报价）				

注：1. 本项目合同按单价执行，根据执行量据实结算。

2.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¹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学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9-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9-5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9-6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9-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